此欄由學會填寫	
參考編號：	
收到日期：	

CFP® 資格認證考試
考試行政報告

以下全部欄目均必須填寫。如填寫之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，可能導致此報告不獲受理。

日期：_____

考生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／護照號碼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考試（請在適當空格打勾）：

- ☐ **CFP® 資格認證考試（基礎階段）**
- ☐ **CFP® 資格認證考試（高級階段卷一）**
- ☐ **CFP® 資格認證考試（高級階段卷二）**
- ☐ **跨地區 CFP® 資格認證考試**

重要事項：

(1) 此報告僅供考生回應考試上的行政事宜。有關試題方面的查詢，請填寫考試查詢報告。填寫不適當的報告表格，有關報告將不獲受理。每份報告只限填寫一項意見，若多於一項，則只會處理第一項意見。

(2) 若閣下在答題簿及／或試卷上填寫的資料不正確，必須在考試後兩天內，以郵遞方式遞交此報告予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，否則閣下的答案可能不獲評分，或可能需要支付行政費用。關於考試行政的其他意見，必須在考試後五天內遞交此報告。
（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地址：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463-483 號銅鑼灣廣場二期 13 樓）

(3)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不會對此報告作個別回覆，但會按以上提供之電郵地址發出收妥通知。如有需要，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將會調查有關的事項。

意見：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簽署：_____

感謝閣下的意見。本學會將致力改善 CFP® 資格認證考試。

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
營運部

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
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
13/F, Causeway Bay Plaza 2, 463-483 Lockhart Road,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-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
T : (852) 2982 7888 F : (852) 2982 7777 W : www.ifphk.org E : info@ifphk.org

2021-10/IFPHK

CFP®、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、CFP®、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、AFP®、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®、AFP® 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® 等商標，於美國以外地區由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全權擁有。根據與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簽訂的協議，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是唯一在香港及澳門頒授 CFP 商標及 AFP 商標的認可機構。